

#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梅公告〔2023〕1号

## 关于获得 2024—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受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梅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对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住所地在梅州市的群众团体进行了联合确认，现将获得 2024—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附件：获得 2024—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



附件

## 获得 2024—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

1. 梅州市红十字会
2. 兴宁市红十字会
3. 大埔县红十字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